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 SUCC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有關可能收購譽盛控股有限公司之
若干百分比股權之意向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意向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

本公司將建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若干百分比股權（預期為控股股權（有待確認）），而買方須於可能收購事項完成時收購昇揚硅業之若干百分比之實益及合約權益，惟須待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最終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根據意向書，本公司及賣方須真誠與對方進行磋商，合理行事，以議定正式協議之條款，並於意向書日期起三個月內（或各方可能共同書面同意之其他較遲日期）訂立正式協議。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得以落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將構成關連交易及可能構成本公司須予申報交易。

由於可能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尚未敲定，而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已簽署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作出。

緒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與星譽之股東現正就收購星譽之股權進行初步磋商。

由於目標集團重組，本集團已與博暉(亞洲)及盈創(共同為目標公司100%股權之實益擁有人)進行磋商，而各方已同意訂立意向書，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經上述重組後為星譽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之若干百分比股權(預期為控股股權(有待確認))。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意向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

日期：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買方： 博暉(亞洲)
盈創

其中一名賣方博暉(亞洲)乃由黃先生100%實益擁有。由於黃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且實益擁有合共654,125,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4.93%)。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黃先生及博暉(亞洲)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倘可能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倘可能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則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供本公司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正式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交易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意向書之條款

於本公告日期，星譽於昇揚硅業擁有若干百分比之實益及合約權益。根據星譽、昇揚硅業及昇揚硅業之其他當時現有股東(包括最終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訂立之意向書，預期星譽於昇揚硅業最終擁有之股權將增加至約90%(有待確認)。

本公司將建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若干百分比股權(預期為控股股權(有待確認))，而買方須於可能收購事項完成時收購昇揚硅業之若干百分比實益及合約權益，惟須待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最終正式協議及協議內所載之相關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根據意向書，本公司及賣方須真誠與對方進行磋商，合理行事，以議定正式協議之條款，並於意向書日期起三個月內(或各方可能共同書面同意之其他較遲日期)訂立正式協議。

可能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包括代價及付款方式，須待意向書之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

獨家期間

鑒於本公司對目標集團及其資產進行初步盡職審查所投入之資源，賣方已同意自意向書簽訂日期起授出為期三個月之獨家期間，於獨家期間內，賣方須不得就轉讓彼等之股權或目標集團之資產與任何第三方進行磋商及達致任何協議。倘任何第三方有意收購由賣方所擁有之目標集團之股權(不論部份或全部)，則賣方須立即知會本公司，而本公司享有向賣方收購目標集團之優先權。

無法律約束力

除意向書所載之有關獨家期間、保密性、終止及規管法律及管轄權外，意向書之所有其他條款並不構成可能收購事項之具法律約束力承擔。可能收購事項須待簽署及完成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紙類產品、放債業務及製造生物可降解材料。

有關賣方之資料

盈創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盈創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博暉(亞洲)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為博暉(亞洲)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實益擁有人。鑒於黃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20章，博暉(亞洲)及黃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倘可能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之關聯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星譽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星譽則於昇揚硅業之若干百分比股權中擁有實益及合約權益。

星譽

星譽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目標公司全部及實益擁有，於本公告日期，星譽於昇揚硅業之若干百分比股權中擁有實益及合約權益。

昇揚硅業

昇揚硅業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金屬硅製造業務，其業務範圍包括生產、銷售及開發金屬硅。

昇揚硅業為中國最大的硅生產企業之一，年產能達33,000噸。根據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政府於「第十一個五年發展計劃」所制訂之工業計劃，昇揚硅業之目標為每年生產100,000噸金屬硅。其業務範圍包括生產、銷售及開發金屬硅。

昇揚硅業目前擁有兩台39MVA金屬硅電爐，為中國最大的金屬硅冶煉爐之一。在生產過程中使用大型硅電爐使昇揚硅業具有熱力平均分佈之競爭優勢，並憑此提升電能耗用效率及縮短生產時間。其次，其大量生產之產能將使昇揚硅業因對多晶硅及太陽能電池用硅之需求增加而引致處理金屬硅之殷切需求尤其受益。

目前，可供昇揚硅業提煉及透過特殊及獨有生產工藝轉化為金屬硅之高級硅礦石資源為三千萬噸。

昇揚硅業目前擁有名為「電極技術」(用於大型金屬硅電爐的復合自焙電極)之專利技術，較其他製造商所慣用的國內或進口電極技術(此項技術略遜一籌，導致頻繁停機，引致較低經濟效應及增加營運成本)而言，令昇揚硅業在硅生產過程中取得較高經濟效應。

此外，昇揚硅業擁有另一項名為「餘熱發電技術」(金屬硅冶煉電爐餘熱發電裝置)之專利技術，使毗鄰發電裝置利用在硅製造過程中產生之廢熱再用於發電，減少設備之用電成本。此項專利技術不僅可增加電能耗用效率，亦有利於環保。餘熱發電技術被中國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列入十大重點新發展技術之一，而此項專利技術亦得到政府能源政策之支持。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中國及世界其他國家越來越重視環保以及國際及中國環保標準所施加之環保規定，由於金屬硅為用於生產太陽能光電板及其他太陽能相關產品之基礎原材料之一，建議收購事項與本集團從事環保行業之業務計劃相一致。

此舉亦將使本集團開發環保用紙及提倡低碳及可循環經濟之業務模式受益。

由於倘可能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來源及提供多元化本集團業務之機會，故此，董事認為，此項投資機會對本集團而言極具吸引力。董事相信，可能收購事項將進一步推動本集團之增長，並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待本集團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後，預期可能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及投資前景之良機。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得以落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將構成關連交易及可能構成本公司須予申報交易。

由於可能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並未敲定，而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已簽署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刊發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本公司」或「買方」	指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1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及「關連」一詞應按此詮釋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在任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家期間」	指	自意向書簽訂日期(或各方可能共同書面同意之其他較遲日期)起為期三個月之獨家期間，於此期間內，賣方將不得與本公司以外之任何其他方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磋商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或會或不會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盈創」	指	盈創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49%股權之持有人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集團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意向書」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當中載有訂約方就可能收購事項之初步意向
「黃先生」	指	黃錦亮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合共654,125,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以及博暉（亞洲）100%股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擬根據意向書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若干百分比之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
「星譽」	指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目標公司實益擁有，及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昇揚硅業若干百分比股權之實益及合約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昇揚硅業」	指	河南昇揚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公司，於中國從事金屬硅製造業務，其業務範圍包括生產、銷售及開發金屬硅
「目標公司」	指	譽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乃由賣方博暉(亞洲)及盈創分別持有51%及49%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星譽及昇揚硅業之統稱
「博暉(亞洲)」	指	博暉(亞洲)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51%股權之持有人
「賣方」	指	博暉(亞洲)及盈創之統稱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錦亮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黃錦亮先生、胡東光先生、鄔炳祥先生及郭萬達博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國柱先生、吳秋桐先生、謝正樑先生及王慶義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ong-success.com。

* 僅供識別